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926號

原告 李○○ (完整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謝○○ (完整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李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未滿18歲之少年，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當事人，爰依上開規定，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予以隱匿。

二、原告起訴主張：本件事實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0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事發當時原告未滿16歲，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決定權。希望被告不要一直遊走法律邊緣。被告在整個審理過程中，被告都沒有供出另外三位性交易的人員，僅以不知道是誰來搪塞，警詢時也都沒有主動告知。被告對於自己所為並無任何悔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

三、被告之陳述：被告從頭到尾都承認有幫助原告，性交易是原告自己的行為，早在被告認識原告之前原告就已經從事相關事情。被告主要是媒介。介紹原告使用包養網，與原告發生

01 性行為的用戶被告都沒有接觸，被告也沒有因此有所得。並
02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06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7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查

10 1.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1年3、4月間，經由通訊軟體
11 Instagram（下稱IG）結識，被告明知原告係14歲以上未滿
12 16歲之未成年女子，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未滿16歲未成年
13 女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
14 表所示地點，以如附表所示價格，媒介原告從事性交行為，
15 再與原告約定每次可獲取交易金額30%之佣金等情，經臺灣
16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728號提起公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0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
18 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有期徒刑
19 3年5月，併科罰金1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20 折1日確定，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並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是上開事實，堪可認定。

22 2.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3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4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25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依上開事實認定，
26 被告明知原告尚未成年，身心未臻成熟，尚未具備完全並正
27 確決定其性自主之判斷能力，媒介原告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28 為，已足危害原告之身心健全發展、性自主決定權等人格
29 權，原告依民法上揭規定，自可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30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等
3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核屬

01 允當，應予准許。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
0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05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6 息。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11 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
12 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盧亨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彭蜀方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時間 (民國)	與男客會面地點	媒介方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月底	臺南市○區○○ 路0段00號某超商	由被告先聯繫過濾男客 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 通知原告，由男客開車 至左揭地點搭載原告至 臺南市東區某旅館房間 為性交易。	10,000元

(續上頁)

01

2	112年2月3日	新北市○○區 ○○路0段00巷00 號甲○○住處	由被告先聯繫過濾男客 後，由男客開車至被告 住處搭載原告至新北市 某旅館房間為性交易。	10,000元
3	112年2月4日	新竹縣○○市 ○○○路0號高鐵 新竹站	由被告先聯繫過濾男客 後，由原告自行搭乘高 鐵前往新竹高鐵站，由 男客開車至新竹高鐵站 搭載原告至新竹某旅館 房間為性交易。	12,000元